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47(二次)

项目名称：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亮化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绥德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榆林润景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润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乡村太阳能路灯；
2. 项目地点：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配送安装到指定位置；
3. 项目规模：1084 盏；
4. 项目内容：安装一批乡村太阳能路灯，详细参数见技术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陆拾元整（¥ 213006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852024.00) 元，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60% 即人民币 (1278036.00) 元尾款。如遇不可抗因素可延迟支付。

五、工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榆林市绥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2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账号：26025101040001627

电话：0912-5622199

电子邮箱：

供应商：榆林润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1795

电话：18629225057

电子邮箱：602114445@qq.com